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海南省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现将《2024—2026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2024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2026 年海南省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 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 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实施差异化补贴，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在资金总量控制前提下，适当提高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

机补贴额。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 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运用农机化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科学规范采信农机产品质量认证和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结果，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加快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探索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以及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常规机具

从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选取确定我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省补贴范围）为 21 大类 40 个小类 91 个品目，根据工作需要按年度进行调整。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按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对产品及生产企业条件的相关要求，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调整。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方案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与民航海南监管局协商后确定，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实施。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二) 农机创新产品

1. 专项鉴定产品。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征集建议、专家评议、审定公示、发布实施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2. 农机新产品。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按照上一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方案指引》关于试点产品选定的要求，将农机装备补短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以及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和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列入补贴范围。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短板机具目录范围内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 3 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调至 30% 以下，效果不好的退出补贴范围。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总数量不超过 10 个，按年度进行调整。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品目指标。

除上述机具外，我省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省级和市县（区）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补贴额测算比例不得超过 35%，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确定；市县（区）财政资金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自定，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1.组织分档测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以及区域非通用类农业机械最高补贴额建议一览表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购机补贴政策普惠共享、兑付难度等因素，合理制定发布全省补贴额一览表，并可结合实际优化参数，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同时做好与周边省份同类同档产品补贴额的衔接，防止差距过大。

2.补贴额测算比例

常规补贴机具的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均价的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通过市场调查获取，或书面委托 2 家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专业价格评估、成本测算等方式获取。充分考虑机具主要参数和成本情况，结合全国和我省情况对同档次机具价格进行摸底调查，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测算。

补贴额提高机具的测算比例。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且不超过 20 个档次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含新能源农机），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涉及的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幅度控制在最高补贴额的 20%以内；非通用类品目机具可高于上年度补贴额，幅度控制在上年度补贴额的 20%以内。结合防灾减灾农机储备和调用制度，在严格控制资金总量的前提下，对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移动式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40%，机具需纳入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试点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补贴额降低机具的测算比例。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档次）的补贴额，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 20%，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对轮式拖拉机，除动力换挡和无级变速等档次外，其他档次的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5%，对保有量过多或技术相对落后的档次，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不超过 10%，可结合实际将部分机具品目（档次）剔出补贴范围。

3.单机补贴限额。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

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测算比例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发现同档次同品质的大多数产品价格总体下降幅度较大的，综合研判后，及时相应下调此档机具补贴额严肃查处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五、资金分配和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已享受其他财政资金补贴购买的农业机械，不重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一) 资金分配。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分配等工作，不突破市县需求上限分配资金，动态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上年资金兑付率较低市县的预算规模；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通报各市县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市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的市县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市县际余缺调剂，及时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市县的补贴资金调增给需求较大的市县，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于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市县，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国有农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按所在市县（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实施。对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需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或实施累加补贴的机具，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实施。

(二) 农机创新产品资金分配与使用。农机创新产品年度使用资金量按不超过我省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总规模的 15% 安排。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确认的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创新产品不占用年度使用资金规模指标。

(三) 组织开展创新试点。对具备作业信息化监测条件的大型、智能、复式、高端、绿色农机以及重点推广的机具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按照 7:3 的比例分两次定额兑付，即在购机核验合格后按程序兑付 70% 的补贴资金，第二年在所购机具达到规定的年度作业量后，再兑付 30% 的补贴资金。对第三年、第四年连续两年完成年度作业量的农机，分别按照定额补贴资金的 10%、10% 予以激励补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范围，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四) 支出责任与兑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省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的通知》（农机发〔2022〕3 号）履行法定支出责任，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

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各市县（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规定。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中《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严格投档资料审核，组织相关专家严格审查投档信息，对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产品、非常规产品等机具（以下简称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采取交叉互审等方式严格审核。从严整治不实投档行为，对超范围投送产品、低档高投等造成品目和档次错误的，按规定严肃查处；对多次或重复发生提供不实投档资料违规行为的农机生产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理。

（三）现场演示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对高风险机具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及时对该产品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的，可视情况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证书（报告），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是否恢复采信，对于在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中多次发生问题的，将相关机构纳入“黑名单”，并不予采信其出具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各市县（区）可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补贴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购机者可到户籍或工商注册登记所在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购机补贴，也可到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在的其他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购机补贴。

购机者申请办理购机补贴须准备以下资料：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工商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2.购机发票；3.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4.社保卡号或银行账号；5.到非户籍或工商注册登记所

在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的，须提供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在该市县（区）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6.办理购机补贴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机具核验。鼓励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检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办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七）审验公示信息。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八）兑付补贴资金。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市县（区）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各市县（区）当年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开展情况与下年资金安排挂钩。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地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九）组织抽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创新鉴定，强化支撑。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鉴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农机企业申请鉴定的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证前核查证后监督，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大型高端智能绿色重点

机具的鉴定任务。对我省不具备鉴定能力的机具，可委托外省有鉴定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并组织相关鉴定机构和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农机推广机构开展全流程监管。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快提升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能力，加强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违规风险较大的鉴定（认证）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要建立健全鉴定（认证）补贴联动机制，对鉴定（认证）过程中发现的粗制滥造、可靠性差、适用性差、涉嫌非农用等异常情形，要及时形成工作清单，加强对有关企业的跟踪监管，严把鉴定（认证）证书发放关口；对在我省销售使用的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验，发现问题的要及时调查处理，同时采取封闭措施，暂停受理相关产品的补贴申请，并将相关情况发送有关鉴定（认证）机构。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市县（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附件：2024—2026年海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
围

附件

2024—2026年海南省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1大类40个小类9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铺膜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穴播机

2.2.2 单粒（精密）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枝条切碎机

3.3.2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 5.1.1 谷物联合收割机
 - 5.1.2 玉米收获机
 - 5.1.3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 5.2.1 大豆收获机
 - 5.2.2 花生收获机
- 5.3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 5.3.1 甘蔗联合收获机
- 5.4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 5.4.1 叶类采收机
 - 5.4.2 果类收获机
 - 5.4.3 瓜类采收机
 - 5.4.4 根(茎)类收获机
- 5.5 稼秆收集处理机械
 - 5.5.1 稼秆粉碎还田机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 6.1.1 菌料灭菌设备
 -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稼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打(压)捆机
 - 9.1.3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铲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饲料混合机
 - 9.2.5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繁育设备
 - 10.1.1 孵化机
 - 10.2 饲养设备
 - 10.2.1 喂(送)料机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 清粪机

11.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1.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1.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1.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 水产养殖机械

12.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2.1.1 网箱养殖装置

12.2 投饲机械

12.2.1 投（饲）饵机

12.3 水质调控设备

12.3.1 增氧机

12.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 捕捞机械设备

13.1 绞纲机械

13.1.1 绞纲机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 碾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15.2.1 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果蔬干燥机

16.1.4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压扁机

16.2.4 茶叶理条机

- 16.2.5 茶叶炒（烘）干机
- 17.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 17.1 天然橡胶初加工机械
 - 17.1.1 生胶成型设备
 - 17.1.2 生胶打包机
- 18.农用动力机械
 - 18.1 拖拉机
 - 18.1.1 轮式拖拉机
 -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 19.农用搬运机械
 - 19.1 农用运输机械
 - 19.1.1 田间搬运机
 - 19.1.2 轨道运输机
- 20.农用水泵
 - 20.1 农用水泵
 - 20.1.1 潜水电泵
 - 20.1.2 地面泵（机组）
- 2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 21.1.1 平地机